

证券代码:60061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4
900908 中国氯碱B股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29357美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交回日	除权日(1)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2		2025/7/23	2025/7/22
B股	2025/7/20		2025/7/22	2025/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的大股东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6,339,9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4,843,904.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交回日	除权日(1)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2		2025/7/23	2025/7/22
B股	2025/7/20		2025/7/22	2025/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通过发放到股东，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发行对象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个人所得税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3)对于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现后金额将按税后金额发放到股东的0.026421美元。

(2)对于B股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0-C1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B股股东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股利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息股利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息股利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357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120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按税前金额派发现金红利0.029357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23636111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9
证券代码:113652 证券简称:伟22转债
证券代码:113683 证券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22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2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2转债”)将于2025年7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债券上市概况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120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按税前金额派发现金红利0.029357美元。

(2)对于B股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0-C1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B股股东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股利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息股利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息股利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357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B股股东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股利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息股利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息股利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357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23636111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明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债券上市概况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120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按税前金额派发现金红利0.029357美元。

(2)对于B股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0-C1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B股股东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股利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息股利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息股利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357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23636111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47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1.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甲方”)

2.保证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3.债务人：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为甲方依据其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DLJL202507030012)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

5.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电讯费/邮资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的其他所有的费用；

(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融资担保协议

甲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华旅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乙方29.99%股份。

乙方因融资需要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年利率固定为8.2%，还款方式为分期付息，按期归还本金，借款人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影视项目制作相关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银行成都分行将根据乙方借款余额按70.1%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1%/年(即按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